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天化学

股票代码：300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天化学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天化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山股份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天化学、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东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2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 15.00%减少至 10.00%。
本报告书	指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成立时间	1990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利
注册资本	43,06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299113X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0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联系电话	0513-83530931、0513-83558270

江山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728,141	28.96
2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906,403	4.8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50	3.02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0,000,000	2.32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6,347,505	1.47
6	韩志华	5,815,180	1.35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5,000,000	1.1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67,375	1.08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394,800	1.02

1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129,695	0.73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利	男	董事长	中国	南通	否
2	刘为东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南通	否
3	顾建国	男	董事	中国	南通	否
4	陈云光	男	董事	中国	南通	否
5	孟长春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南通	否
6	樊文新	男	董事	中国	南通	否
7	张利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8	周献慧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9	方国兵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江天化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相应持股比例减少。

二、未来 12 个月的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33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4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8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1,65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43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权益变动比例为-5.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江山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21,654,000	15.00	14,436,000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54,000	15.00	14,436,000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山股份	集中竞价	2025/6/6	1,407,600	0.98
		2025/11/11-2025/11/13	308,000	0.21
	大宗交易	2025/6/9-2025/7/9	2,887,200	2.00
		2025/10/10-2025/11/11	2,615,200	1.81
	合计		7,218,000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时间：2025年5月28日

前次权益变动方式：江山股份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36,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减少0.02%，持股比例由15.02%减少至15.0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股数 (股)	价格区间（元）	减持比例（%）
江山股份	集中竞价	2025/5/27	36,000	33.30-33.85	0.02
	合计		36,000	—	0.0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 利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 利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股票简称	江天化学	股票代码	300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654,000 股 持股比例：1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218,000 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4,436,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 利

2025 年 11 月 13 日